`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智能消毒机器人](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5f3b9c65351aedd5?utm=web-bid-inviting-front.6a89804f.0.0.4b786a203df411ecb9ad4f8201ee0335"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_blank)**

**项目编号： GGZC2021-G1-21783-JGJD**

**采购单位： 贵港市港北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32561)

[第二章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8](#_Toc197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182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_Toc1126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6](#_Toc26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9558)

[第七章 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 7](#_Toc24594)2

[第八章 中标通知书格式](#_Toc11420) 7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智能消毒机器人](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5f3b9c65351aedd5?utm=web-bid-inviting-front.6a89804f.0.0.4b786a203df411ecb9ad4f8201ee0335"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_blank)**

**（GGZC2021-G1-21783-JGJD）**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智能消毒机器人](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5f3b9c65351aedd5?utm=web-bid-inviting-front.6a89804f.0.0.4b786a203df411ecb9ad4f8201ee0335"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_blank)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7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1-G1-21783-JGJD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H202111041783

项目名称：[采购智能消毒机器人](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5f3b9c65351aedd5?utm=web-bid-inviting-front.6a89804f.0.0.4b786a203df411ecb9ad4f8201ee0335"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_blank)

预算金额：人民币420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420万元整

采购需求：6台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全部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1年12月7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自行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截标现场签到报名，便认定为本项目的报名人。投标人在签到后即可递交投标文件。（注：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7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7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 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2、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如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

（1）邮寄方式：以邮寄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寄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306室］；

（2）电子邮箱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邮箱shiyeyibu306@163.com；](mailto:将电子备份响应文发送至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gggtzb@163.com；（2）)

[（3）](mailto:将电子备份响应文发送至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gggtzb@163.com；（2）)现场送达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7.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网上开评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8.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38号（市体育馆中心西北侧）

联系方式：温夕露 电话：0775-42581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

联系方式：曾喜凤、陈有弟、廖东有 电话：0771-28699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喜凤 、陈有弟、廖东有 电话：0771-2869912

4.监督部门

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0775-425867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设备配置清单”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中包含以上的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在有效期内)，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5、本次采购货物采购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420万元 。**

**6、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消毒机器人。**

**8、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带“**★**”号的参数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必须满足的参数，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项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智能消毒机器人 | 6台 | | **一、硬件技术参数要求**   1. **外观设计**    1. 壳体材质为工程塑料，便于清洁；    2. ▲ 尺寸：   底盘直径：≤600mm  待机尺寸高度：≤1360mm  消毒状态高度（紫外模块升高后）：≥1800mm   * 1. 过氧化氢消毒罐模块化设计，考虑更换时的安全因素；   ▲ 紧凑而可扩展的外观设计，工作状态时可自主升降，360度立体灯管设计，待机状态时降下紫外模块以节省空间；  1.5、▲ 弧形设计紫外线灯管保护板，待机状态时保护板闭合，防止紫外线灯管损坏；工作状态时，保护板自动旋转开启，同时具有聚光效果。  **2、硬件参数**  2.1、▲ 智能避障：可通过不少于3种传感器（激光雷达、超声雷达、深度摄像头）的多传感器融合定位技术实现自主避障；  2.2、机器人具有不少于3个；深度摄像头传感器，可灵活避开悬浮、中空的障碍物（如中空推车等）；  2.3、前后触边，前、后方配置防撞触边，对机器人碰撞进行保护。  **3、运行参数**  3.1、运动速度：0-1.2m/s，速度可调；  3.2、定位精度：≤2cm；  3.3、爬坡能力：≥5°；  3.4、转向性能：360度原地转向；  3.5、可自主移动，实现自主导航、避障等功能；  3.6、机器人执行任务过程中，支持暂停模式，恢复后可继续执行前序任务；  3.7、机器人可支持与电动门对接，控制电动门的自动开关；  3.8、无需在行进路径上加装路线标识及定位标记，机器人运行过程全自主导航；  3.9、机器人可在电量低于阈值时自动进行充电，充电后自动恢复工作；3.10、▲机器人可支持电梯对接，并提供自主研发电梯对接设备及控制软件，无需在地面、天花板或墙面加装辅助定位标识（磁条、二维码），实现机器人自主上下电梯；  3.11、环境中有较大落差的地面时，机器人有防跌倒功能。  **4、消毒方式**  4.1、▲不少于三种消毒方式：紫外照射消毒、过氧化氢消毒和等离子空气过滤消毒；可灵活组合使用；  4.2、▲消毒作业时，具有不少于2种警告提示方式（语音和指示灯警告提示）；  4.3、可在消毒过程中围绕消毒目标进行多点360度表面消毒；  4.4、可根据消毒空间不同，选择不同消毒模式和消毒时间。  **5、消毒功能**  5.1、▲消毒效果：可达到高水平消毒，对于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大于3个对数；  5.2、▲对物体表面消毒效果：单雾化模式或单紫外模式下均具有对硬质物体表面的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对数值大于3个对数；  5.3、▲对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紫外照射、过氧化氢雾化协同工作模式下，具有对硬质物体表面的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鲍曼不动杆菌的杀灭对数值大于6个对数；  5.4、▲对空气消毒效果：等离子消毒模式对空间内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对空间内空气中自然菌的杀灭率≥90%  5.5、紫外照射消毒：  单根紫外灯管功率：≥35W  单根灯管1米处紫外线照射强度：≥380uW/cm2  5.6、▲ 紫外线灯管数量：≥13根  5.7、▲ 紫外线消毒模式具有行人自动检测功能，如有人误闯入消毒空间，紫外线灯自动关闭，防止紫外辐射伤害；  5.8、▲ 雾化组数量：≥12组；  5.9过氧化氢消毒：  过氧化氢喷洒速率：≥1400g／h  过氧化氢剂量规格（单次承载过氧化氢容量）：不低于5L  5.10、支持消毒液类型不少于2种，包含但不限于过氧化氢及次氯酸溶液；  5.11、▲ 超干雾化颗粒的最小直径：≤300纳米，且最小直径颗粒数占颗粒总数量的比值：≥85%；  5.12、▲消毒液的扩散系数：≥6.8㎡/s，且符合测试标准JC/T 1086-2008；  5.13、机器人可在具有金属设备的环境中使用，对不锈钢基本无腐蚀；  5.14、▲机器人可在CT检查室内正常使用。  **6、环境检测**  6.1、▲过氧化氢浓度检测，实时显示房间内过氧化氢的浓度情况；  6.2、PM2.5检测功能；  6.3、温度及湿度检测功能。  **二、软件技术参数要求**  **1、权限控制**  1.1、具有消毒权限的用户登陆软件系统  **2、系统软件**  2.1、医护端软件功能包括：任务的创建、查看、取消、暂停；  2.2、机器人消毒任务预约设置：预约消毒时间、消毒模式、消毒地点等；  2.3、机器人维护模式：机器人提供维护模式设置，方便人员对耗材（过氧化氢、紫外线灯管等）进行更换；  2.4、软件系统支持多平台，包括但不仅限于Windows，Mac，Android等。  **3、运行模式**  3.1、可远程操作，控制消毒任务执行；  3.2、机器人具有故障自检报警功能；  3.3、机器人具有消毒模板概念，对于大的空间可建立消毒模板，减少操作次数。  **4、系统监控**  4.1、机器人使用数据统计；  4.2、设备异常状态监控；  4.3、机器人状态实时监控：实时电量、速度、正在运行的消毒任务等；  4.4、可远程监控消毒液用量情况；  4.5、▲ 机器人信息可导出离线报告，进行分析存档。  **5、扩展功能**  5.1、▲ 机器人可支持与数字孪生软件系统对接。 |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投标报价**  **要求** | |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 |
| **质保期** |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一年（含一年），表“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若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 |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装机使用培训≥2天，跟进强化培训：1天，维修保养培训：1天。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3、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保修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4、响应时间要求：  4.1、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未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机不影响医院正常使用。  4.2、质保期满后，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直至医院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质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另行结算，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项目质保维护期满后若需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  5、国内设有售后服务电话。  6、培训：中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3至6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7、调试及运行：1）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2）设备到达业主方后，中标人应在收到业主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3）中标人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延期，所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在国内应设有维修中心，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9、其余按厂家承诺。  10、以上款项中，如在本分标表“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11、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 1、交货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全部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1、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签订合同时提供中标产品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为防止虚假应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指定设备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的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  4、当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向采购单位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7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单位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5、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验收标准  1）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2）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3）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 |
| **付款条件** | | |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30%做为预付款(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95%，其余5%作为合同尾款，验收合格一年后内若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支付完剩余货款（不计利息）；  2、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
| **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1、本项目不允许虚假应标，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如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所投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而否决其投标。  3、本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4、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6、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招标网上公告。 | |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采购智能消毒机器人](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5f3b9c65351aedd5?utm=web-bid-inviting-front.6a89804f.0.0.4b786a203df411ecb9ad4f8201ee0335"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_blank)  **项目编号**：GGZC2021-G1-21783-JGJD |
| 2 | **总采购预算：**人民币420万元整 |
| 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6 |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不允许。 |
| 8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9 | **现场踏勘（**如有）：无 |
| 10 | **答疑、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2021年12月2日前（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如果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1 |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投标文件形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盖章并加密的文件。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4）“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如有）  2、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盖章及签字说明  （1）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 881-7190。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如认为有需要，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 （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第四条。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采购公告第四条。 |
| 14 |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第四条。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第四条。 |
| 15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
| 16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7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8 |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9 | **1、评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认中标供应商；  **2、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 |
| 21 | 1、本项目不允许虚假应标，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如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所投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而否决其投标。  3、本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4、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6、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
| 2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金额420万元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货物类）标准计取，即人民币伍万零贰佰元整（¥50200.00），向 中标人 收取。 |
| 23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采购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六）专业分包 ：**

**本项目不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是： 无 。

**（七）特别说明：**

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此时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6.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回避与串通投标**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公告届满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

8、中标通知书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2021年12月2日前（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属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须反映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承诺函（投标人须明确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2.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投标人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技术文件**

（1）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3）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5）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7）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至少包含投标人投入的至少3名提供配送服务的配送人员）；（**必须提供）**

（9）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10）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以上资料需要签字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投标的风险，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六、评标”。**

**（七）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开标程序**

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1.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正本”第三条“投标文件”中“1.资格证明文件”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三）评标原则**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四）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 **投标文件修正**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七）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核查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包括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表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投标人有相互串通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无效”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尺寸、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或技术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有本须知总则特别说明（八）第3款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十一）评标结果**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二个工作日内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3.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退还其投标文件。

**（十二）废标和重新招标**

1.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总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3.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即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八、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金额420万元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货物类）标准计取，即人民币伍万零贰佰元整（¥50200.00），向 中标人 收取。缴纳方式：转账。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5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55分；商务分15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即：评标价PP =投标报价Pi-10%×投标报价Pi。（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1.3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分。

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是指：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非生产厂家投标人同时还须提供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提供至少3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需要附上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及相关证明材料、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可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2、技术分………………………………………………………………………55分**

**（1）对招标文件一般参数的响应程度分（满分20分）**

根据所投货物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响应程度打分。

一档0分：有5项以上“▲”参数或6项以上一般参数指标负偏离。

二档5分：有3-4项“▲”参数或4-5项一般参数指标负偏离。

三档15分：有1-2项“▲”参数或2-3项一般参数指标负偏离。

四档20分：“▲”参数或一般参数指标均无负偏离。

注：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否则在对技术分的评分阶段（不适用于“符合性审查”等其他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2）货物性能分（满分10分）**

一档0分：投标人拟投货物实现主要使用功能所采用的技术原理、设计原理有一定缺陷或没有技术优势，设备主要核心部件、重要附件的材料选材、制造加工工艺（或软件系统的核心技术原理、主要功能实现方式、技术功能解决方式及与之相关的预期实际使用效果）较落后或不能保证货物质保期内的稳定功能实现，操控及安装维修（或软件系统的操作便利性及日常维护需求）不能满足使用单位的便利性基本现实需求。

二档3分：投标人拟投货物的选型在实现主要使用功能方面所采用的技术原理、设计原理没有明显技术优势，设备主要核心部件、重要附件、关键部件的制造加工工艺或材料选材（或软件系统的核心技术原理、主要功能实现方式、技术功能解决方式及与之相关的预期实际使用效果）能够一定程度上保证货物质保期内表现稳定、不会严重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操控及安装维修（或软件系统的操作便利性及日常维护需求）的便利性没有明显设计优势但能够满足使用单位的基本使用需求。

三档7分：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原理及设计原理在功能实现的效率和效果上能满足使用单位的基本需求，主要部件、附件的制造加工工艺或材料选材（或软件系统的核心技术原理、主要功能实现方式、技术功能解决方式及与之相关的预期实际使用效果）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能够保证使用单位的使用效率、在质保期满后1年内不会严重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操控及安装维修（或软件系统的操作便利性、升级及日常维护需求）的便利性设计有设计亮点且能够基本满足使用单位的操作及正常维护需求。

四档10分：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采用的技术原理及整机各类功能的设计原理可以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单位的技术需求，整机各部件、附件的制造加工工艺或材料选材（或软件系统的核心技术原理、主要功能实现方式、技术功能解决方式及与之相关的预期实际使用效果）保证在正常使用年限内稳定表现，能够充分节约使用单位的各类使用成本，能够保证在质保期满后1年以上的稳定运行及整机各类功能实现，充分符合或优于使用单位对整机操控及安装维修的（或软件系统的操作便利性、升级及日常维护需求）便利性需求及实际使用需求，设计原理保证其维修期短、易于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判断维修需求（或软件系统的后续升级、系统日常维护或未来扩展功能、模块的需求实现）。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5分）**

一档0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不能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简单的；

二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一般的；

三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全供货及安装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

四档25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

**3、商务分……………………………………………………**…………………**…15分**

**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分（满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要求及方案、调试效果、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材质、结构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保修期、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0分：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或服务承诺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可行性低，无法保障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4分：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相关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简单，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9分：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

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情况下，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效率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四）总得分 = 1 + 2 + 3 项得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以其中技术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分得分仍相同的，以其中商务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分得分仍相同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书**

|  |  |
| --- | --- |
|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 |
|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北区卫生健康局 | |
| 供 应 商： |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书**

|  |  |
| --- | --- |
|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卫生健康局 | |
| 供应商(乙方)： | |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6台 |  |  |
| 总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拆装特殊工具（工具费）和易损件、包装固定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收在内的直至系统运行交付使用的一切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及交付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采购人指定贵港市内的地点）。

4．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全部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免费安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装机使用培训≥2天，跟进强化培训：1天，维修保养培训：1天。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货到后，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甲方才做最终验收。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售后服务：

2.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2货物保修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2.3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未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机不影响医院正常使用。

2.4 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2.5如不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2.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2.7、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30%做为预付款(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95%，其余5%作为合同尾款，验收合格一年后内若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支付完剩余货款（不计利息）。

3、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声明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表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6份（采购单位3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页码）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页码）

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页码）

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诉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投标声明书…………………………………………………………………（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页码）

三、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单位名称） 任 职务，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签名并在签名处加盖指印：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页码）

二、技术偏离表…………………………………………………………………（页码）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至少包含投标人投入的至少3名提供配送服务的配送人员）…………………………………………………………………………………（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技术偏离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按《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专业技术**  **资 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  **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合适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编制表格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按开标一览表报价。

3.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如为医疗器械应填写药监注册或备案名称） | | 国别 | 生产厂家 | | 品牌 | | 规格型号 | | 数量/  单位 |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费用及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 |  |  | |
| … | 标书工本费、代理费 | | | | | | | | |  | |  |  | |
| … | 税费及附加 | | | | | 税费率： % | | | |  | |  |  | |
| … | 项目毛利 | | | | | 毛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 | | |  | |
| **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但应在制作本表时一并报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分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 名称 | | | 规格型号 | | 制造商 | | 单价(元) | | 使用周期/寿命 | | | 优惠条件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 |  | | |  | |  | |  | |  | | |  |
| 选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注：《开标一览表填写说明》见后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开 标 一 览 表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且报价一经涂改处，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总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获取及制作标书工本费、税费及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竞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人工、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如因以上原因导致项目成本费用增加的，由投标人承担。

3.专用耗材、常用易损件及配件等“其他参考费用”应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一并报出，且该项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分项”内容）。

**4、如所投货物由多种独立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及部件组成，必须在本表内分别列出其所有独立组成部件（包含独立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及部件）的物品信息，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第七章 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中标通知书（格式）**

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受（采购单位名称）的委托，就 项目（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用 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 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 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中标金额： （￥ 元）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天内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